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侨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侨兴公司”）是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江实业集团”）下属公司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士中星”）于 1991 年共同设立的企业，公司与瑞士中星分别持有侨兴公司 70%、30% 的股权。侨兴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，自 2006 年后已无实质业务经营活动。

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、市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广州市国有“僵尸企业”实质出清的工作要求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侨兴公司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。侨兴公司需补缴土增税 5,195,541.59 元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支付了上述 5,195,541.59 元税款，由于公司与瑞士中星分别持有侨兴公司 70%、30% 的股权，上述土地增值税中的 1,558,662.48 元应由瑞士中星承担，因此形成资金占用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瑞士中星书面发函，要求瑞士中星支付其应承担的相应税款。因瑞士中星为境外企业，资金受外汇管制等因素影响，上述款项未及时归还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[2021]第 22-10002 号，以下简称《审核报告》）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瑞士中星占用公司资金 1,558,662.48 元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审核报告》。

2021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珠江实业集团代瑞士中星归还的上述款项。至此，瑞士中星已全部清偿完毕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发展实际，对股权运作等事项，尤其是涉及到关联方的相关事项，统筹策划，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，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7日